附件1

2020年6月扬州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应聘人员承诺书

一、报名成功的考生应在笔试前14天申领“苏康码”并于每日16:00前进行健康申报，笔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疫情防控出行卡”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疫情防控出行卡”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其中来自北京市（非高、中风险地区）和湖北省的考生还应出示有效的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自武汉地区的应试人员，还需主动提供有效的7天内当地或扬州市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新冠病毒血清抗体lgM和lgG检测报告。参加笔试的应聘人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笔试当天持“苏康码”“疫情防控出行卡”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笔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主动向报考学校报告，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来自北京市的考生，有《关于来自北京市应试人员疫情防控有关事项的告知书》所述需要进行集中隔离情形的，也应主动报告，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笔试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放弃笔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视同放弃笔试资格。

四、资格复审、面试预计在笔试后一周左右进行，自笔试结束后请考生尽可能避免跨省旅行，如非必要近期不要前往有新发本土病例地区，如必须前往，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且返回后要按照相关防控措施执行。

五、网上打印笔试准考证前，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应聘人员点击“打印”按钮，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2020年6月扬州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应聘人员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